20年旧账结清了 心结化解了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映山红”工作室“一揽子”化解两起债务纠纷

“多亏了检察官，我们三方的债务才得以厘清，公司终于能恢复生产经营了。这些年一直压在我们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在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映山红”工作室，三方当事人薛某某、徐某某、张某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支付案款、握手言和，两起长达20年的债务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合伙工程引发纠纷 企业发展受阻碍

2005年，薛某某与徐某某因合伙承包工程产生经济纠纷，后薛某某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徐某某支付薛某某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该判决因徐某某名下无个人资产一直未执行。2024年10月，二人在黄岛区法院执行局争执不下后发生推搡，薛某某倒地并报警，双方积怨进一步加深。

2024年12月，薛某某向黄岛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随后，“映山红”工作室的检察官迅速展开核实。经调查发现，法院此前已依法对徐某某采取财产查控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不存在怠于执行等行为。

同时，检察官还了解到，薛某某系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持有多项专利，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急需回笼资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新质生产力；徐某某作为某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也影响到了企业的正常运转。

程序虽结讼争未解 深挖细节寻转机

程序虽已结，讼争却未解。当事人之间长达20年的积怨如何得到化解？两家民营企业怎样才能重焕生机？检察官经反复研究案件细节，发现薛某某与徐某某曾是朋友，且徐某某子女的经济状况较为殷实，有帮其还债的意愿和能力。检察官抓住这一线索，寻找双方和解的可能性。

通过与双方多次商谈、耐心释法说理，二人达成口头协议。可在今年春节前夕，双方突然反悔，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对此，检察官没有放弃，继续抽丝剥茧，深挖案件细节，终于从薛某某另一件久拖未决的民事纠纷中找到了突破口。

原来，2005年，薛某某、徐某某与案外人张某某合伙从事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给付产生经济纠纷，张某某起诉后，法院判决薛某某、徐某某二人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薛某某已履行2.3万元，仍有13.3万元未履行。能否以此为切入点，化解三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纠纷？检察官立即联系到张某某，张某某态度诚恳，表示愿意作出让步，只要能收回剩余本金，利息可以不再追究。

加强沟通深度对接 “一揽子”解纠纷

“我们不仅要为当事人减少讼累，切实解决实际诉求，还要从根源上化解他们的‘心结’，最好能将这两起长期困扰当事人的纠纷一次性解决。”经过多轮深入探讨，检察官最终确定“一揽子”和解的基本思路。

随后，检察官分别与三方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对接，全方位了解其心理预期，针对各自情况进行精准释法说理，并制定具体和解方案：由徐某某支付张某某的剩余本金，同时向薛某某支付其本金，合计37.4万元，将两起20年未执行完毕的民事纠纷以及连带赔偿背后的再次追偿纠纷等一次性解决。该方案得到三方当事人一致认可。

三方当事人在“映山红”工作室达成书面协议，徐某某子女代替徐某某当场支付37.4万元，薛某某提交书面撤回监督申请。横亘在三方当事人之间长达20年的债务“死结”被解开，三方当事人均对检察官的高效履职、司法为民表示感谢。

近年来，该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对待群众诉求，建强用好“映山红”工作室，实行“一站式接访、一揽子协调、一条龙督办”工作模式，收到的900余件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不断深化“领导包案、简易听证、联动调处”多元解纷机制，首办环节化解率达90%，努力做到矛盾就地化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始终坚持高质效履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如我来访解心结、如我在诉解法结、如我有难解困结’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映山红’工作室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实质性化解，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黄岛检察实践。”该院检察长张连杰说道。

付立娟 石艺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进职校”全覆盖工作要求，以法治力量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受邀参加济南市“12355·青春护航号”天桥行活动，组织检察干警先后走进济南传媒学校、济南旅游学校，支起“法治摊位”，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在该院“070勇敢者行动”摊位前，检察干警为同学们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等知识，增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米继乐 摄

堵着公园门口的石墩搬开了

“这些石墩子挪走了，真是一件便民、利民的好事。如今，我们带着孩子来公园散步、晒太阳，方便多了。”近日，平原县检察院对督促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正推着婴儿车的张女士高兴地对检察官说。

去年7月，该院检察官刘锋路过某公园时发现，公园的出入口位置摆了一排石墩，导致坐着轮椅、推着婴儿车的人群无法进入。

“闲暇时到附近的公园走走，能够缓解压力、放松心情。同时，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同样享有自由出入公园的权利，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爱。”针对公园入口被堵塞的问题，刘锋及时将线索反馈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该院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制作调查问卷、构建法律监督模型等多种方式对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了细致排查。经查，琵琶湾公园、南城公园等区域均存在出入口处、跑道上、残疾人通道上放置石墩的情形。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职责，及时清除公园的石墩，保障群众出行自由与安全。

行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有不少人反映在公园散步时遇到电动自行车从身边快速骑过，感觉很不安全，所以放置了石墩，以防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伤了人。

如何兼顾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与入园群众的安全？该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多次与行政机关商讨解决方案。经反复研究决定，清除部分障碍物，设置专门的无障碍通道，并通过张贴警示标识，提醒市民不可骑行入园。同时，加大相关执法力度与宣传教育，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的社会氛围。

王永平

夜幕下，有人在渤海偷捕海蜇

2024年5月1日，渤海海域正式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然而，7月的一个深夜，5艘摩托艇趁着月黑风高闯入渤海海域，在禁捕海域肆意捕捞海蜇。网具上下翻飞，大量海蜇被拖上船只……岸边，等待他们的，除了接应车辆，还有滨州海警局的侦查人员，36名涉案人员被当场控制，2.4万余斤海蜇被现场查获。

2024年12月30日，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以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25日，该院又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有预谋的非法捕捞

“6月底，我们滨州海域的海蜇就成熟了，一块儿来发财啊，出了事我负责！”2024年6月初，王某某向河北的朋友张某某发出邀请。“行，到时候我找人过去，你联系好买家，当好后勤。”张某某随后联系了丛某某、常某某等5人，购买了二手摩托艇、网具等，为6月底的非法捕捞做准备。

同年6月30日凌晨，在王某某、张某某组织下，5艘来自河北的“三无”大马力摩托艇在渤海海域开始作业。3、4个小时后，近万斤海蜇被捕获并运至潮河沿岸的卸货点，随后，由买家运往全国各地销售。

同年7月11日凌晨，当张某某等人再次将海蜇运至卸货点时，被滨州海警局查获，现场查获海蜇2.4万余斤，36人被控制，5艘摩托艇、1辆货车被扣押。当日，滨州海警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张某某等人立案侦查。

“即捕即卖”销售海蜇

经查，该案是本地人员利用熟悉海域优势与外地人员勾结，分工明确，形成“捕、收、运、销”完整链条。犯罪嫌疑人采用“即捕即卖”的方式将海蜇渔获物销往全国各地，侦查取证难度较大。此外，部分人员罪与非罪、罪名认定等问题也需进一步理清侦查方向，滨州海警局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

因犯罪地在沾化海域，滨州市检察院指定沾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初步了解案情后发现，犯罪嫌疑人非法捕捞的行为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需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并介入。该院决定发挥综合履职优势，由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资深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介入案件。

办案团队发现，该案“运、销”环节的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未与非法捕捞行为人具有非法捕捞的合意，但明知该时段为禁渔期，仍选择运输和收购。因此，建议侦查机关对于“运、销”环节犯罪嫌疑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此外，办案团队还建议后续侦查中注意收集参与捕捞的其他行为人的证据，为准确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民事侵权主体提供证据支撑。

2024年10月，滨州海警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张某某等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2月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于某某等人移送审查起诉。因两案系同一犯罪事实的上下游犯罪，沾化区检察院将两案并案审查。

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同步推进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明知渤海海域禁渔期规定，经事先商议，组织人员至渤海海域捕捞海蜇牟利。2024年6月30日至7月11日，张某某组织丛某某等人驾驶大马力摩托艇在渤海海域出海作业9次，非法捕捞海蜇29万余斤。孙某某、付某某为非法捕捞行为提供帮助，王某甲实施了运输海蜇行为，于某某等人明知是犯罪所得海蜇而予以收购，均达到犯罪标准。

同年12月30日，该院以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时，此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在同步进行。2024年10月，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次日，该院以张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当日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委托山东海洋地质研究院专家对涉案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在确定海洋生态损害结果和修复方式后，该院于今年2月25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办案检察官介绍，此案涉案人员较多，之所以在较短时间内办结，是因为该院积极加强与海警部门协作配合、借助海洋专家“外脑”提供专业知识支持等。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合力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共建海洋生态保护屏障。

张丁

◇基层快讯◇

广饶：

凝聚“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监督合力

为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履职，积极探索“案件管理+检务督察”协作配合机制，近日，广饶县检察院制定《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办法》。

《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案件管理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的职责分工，并从案件流程监控与检务督察的衔接、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务督察的衔接、数据监管与检务督察的衔接、违纪违法线索移送与处理的衔接等4个方面细化衔接内容，打通案件监控、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各环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强化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融合履职，切实提升监管质效。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办法，以衔接通畅、便捷高效为原则，不断规范检察人员司法行为，提高内部监督水平，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傅玉英

烟台莱山：

联席会议聚合力 行刑衔接提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近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烟草专卖局、区自然资源局等8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

会上，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该院近3年行刑正向衔接和反向衔接案件受理、移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对《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等文件进行领学，剖析文件精神，明确各部门在行刑衔接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公安机关办理行刑衔接案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在座谈讨论环节，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和证据固定与转化标准展开热烈交流。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经验做法，提出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大家一致认为，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是实现行刑衔接工作的核心环节，需进一步明确移送程序、时限要求，确保案件线索不遗漏、不延误。同时，针对证据固定与转化标准，应加强执法司法人员业务培训，统一证据规格，提升证据质量，为案件顺利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联席会的召开，是该院深入推进“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沟通协作，有效凝聚了工作共识，为进一步规范开展行刑衔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苏越

济宁高新：

开展DeepSeek专题培训

4月9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依托该院“乐知”讲堂，开展DeepSeek专题培训，旨在以AI赋能，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此次培训邀请了山东联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工程师吴蔓现场授课。吴蔓用深入浅出的语言、丰富详实的案例讲解了DeepSeek大模型的技术演进历程，解析DeepSeek大模型的核心优势和技术突破，针对检察工作日常办公办案场景，探讨其在智能文档处理、会议纪要自动化生成、数据洞察分析、案卷文书审查校验等场景的落地应用路径，为全体干警带去一堂关于人工智能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的实操培训。

通过培训，大家深刻感受到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的巨大潜力，深刻认识到DeepSeek系统的引入应用，不仅可以让检察官从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更能够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实现办案质效双提升。下一步，该院将持续优化技术手段，不断深化培训成果成效，推进DeepSeek应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超

威海经区：

小小“研学家”开启奇妙法治之旅

4月6日，威海经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山海少年”蓝色碳汇教育研学活动在逍遥湖·威海蓝色碳汇公益基地举行，来自威海市团校的50余名学生，通过实地参观、互动体验、科学实验等形式，探索海洋固碳奥秘，开启了一场汇集趣味科普与法治教育的蓝色碳汇探索之旅。

该基地是由经区检察院联合海洋、环保等多个部门及国企平台公司、社会公益机构打造而成，集蓝色碳汇科普、研学、文化展示、检察公益实践等多功能于一体，面向全社会公众开放参观。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该院近年来办理的多起损害生态环境案件为例，向学生们介绍了检察机关如何创新“公益诉讼+蓝碳”履职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如何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讲解结束后，检察干警与学生们共同参与了海藻吸碳实验和海草床沉积泥固碳实验活动，观看了种植大叶藻视频，将抽象的科学概念转化为生动的视觉体验，进一步加深了学生们对海洋固碳机制和海洋修复工作不易的理解。活动结尾，学生们踊跃发言，探讨了什么是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以及如何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表达了守护蓝色海湾的决心和信心。

此次活动将法治宣传融入科普教育，引导学生们了解海洋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强化其法治观念，让学生们明白破坏海洋生态需承担法律后果，在心中筑起法律防线。 邢群 刘丹阳

青岛铁检：

30秒展现青年干警新风采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的语言表达能力，近日，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春课堂”开展以“30秒闪亮自我介绍”为主题的即兴口才磨砺营活动，要求干警在30秒内将个人特点、工作亮点、价值追求等关键信息用精练且条理清晰的语言表达出来。

“我是一个渴望追求内向与外向平衡的人。”“我是性格随和、善于反思、大局观念强的人。”“我热爱生活、热爱检察工作，性格开朗，喜欢美食烹饪。”……活动中，干警们快速组织语言，结合自身经历与岗位特点给出精彩回应。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干警们积极参与。

此次活动旨在帮助青年干警在各类工作场景中更自信、准确、流畅表达自我，是助力青年干警全面发展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青年干警培养，搭建平台、设立舞台、推向前台，让干警在沉浸体验中强化专业能力，展现检察队伍专业形象和精神风貌，为维护司法公正贡献青春力量。

田欣欣